附件1

普通高中招生照顾对象和照顾标准

1.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10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10分。

3.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的，照顾10分。因行政区划调整，户籍所在地隶属航空港区行政区域的家庭，其子女不再享受我市的照顾政策。

4.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10分。

5.少数民族考生报考普通高中时，学业成绩照顾5分录取，其中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学业成绩再照顾5分录取。

6.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照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第192号）要求执行。

7.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9.高层次人才子女照顾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公共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办〔2021〕5号)、《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申请指南的通知》（郑教明电〔2021〕11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郑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工作的通知》(郑教组〔2022〕24号)文件执行，经河南省认定且工作地在郑州市的高层次人才，以及经郑州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包括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对参加河南省统一组织的中招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A类人才子女入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安排，B类人才子女照顾15分录取，C类人才子女照顾10分录取，D类人才子女照顾5分录取。

10.考生中的残疾学生，只要能坚持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符合录取条件的，学校要一视同仁，予以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分录取条件，只取其中降分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降分。以上各类加分不累计计算，以照顾幅度最高的一项为准。除省定加分项目或授权省辖市确定的加分项目外，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要严格审查加分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对三好学生、体育尖子、晨光杯体育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计算机表演赛等活动的优胜者，其奖励和照顾体现在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所有符合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的考生，要在校内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